



K.P.I. COMPANY LIMITED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41	61,631
銷售成本		—	(60,212)
毛利		141	1,419
其他收入		4,990	1,150
行政開支		(7,602)	(8,71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500	1,000
收購折讓	4	10,121	—
經營溢利／(虧損)	5	8,150	(5,143)
財務費用		(325)	(92)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9,531)	(703)
除稅前虧損		(1,706)	(5,938)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706)	(5,93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06)	(5,938)
少數股東權益		—	—
		(1,706)	(5,9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8	(0.17港仙)	(0.58港仙)
— 攤薄	8	(0.17港仙)	(0.58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37	1,953
租賃土地款		2,093	2,115
投資物業		13,000	12,5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24,977	34,508
可供出售投資		3,534	3,534
		<u>45,341</u>	<u>54,61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13,347	16,44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9	—	—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44,271	25,650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3,291	3,291
應收貸款		55,956	—
應收利息		1,472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400	37,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07	52,064
		<u>172,144</u>	<u>135,3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0	—	—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	4,49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076	11,737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314	51
銀行貸款		23,400	—
		<u>35,790</u>	<u>16,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6,354</u>	<u>119,067</u>
資產淨值		<u>181,695</u>	<u>173,6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1,588	101,588
儲備		70,383	72,089
		<u>171,971</u>	<u>173,677</u>
少數股東權益		<u>9,724</u>	<u>—</u>
權益總額		<u>181,695</u>	<u>173,6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益金 千港元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1,588	106,879	4,459	-	173	2,688	205	(42,315)	173,677
期間虧損	-	-	-	-	-	-	-	(1,706)	(1,70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1,588</u>	<u>106,879</u>	<u>4,459</u>	<u>-</u>	<u>173</u>	<u>2,688</u>	<u>205</u>	<u>(44,021)</u>	<u>171,9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已頒佈並於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惟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下列強制性修訂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修訂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之修訂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之修訂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f) 由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之影響，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正式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處理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六個月期間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之總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	61,488
租金收入總額	141	143
	141	61,631
其他收入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5	388
利息收入	3,551	783
出售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2,257	1,269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71)	(1,382)
匯兌收益淨額	5	64
雜項收入	23	28
收入總額	4,990	1,150

3.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虧損。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化肥」、「物業投資」及「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化肥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	61,488	12	13	129	130	141	61,631
其他收入	-	-	6	-	17	29	23	29
總額	<u>-</u>	<u>61,488</u>	<u>18</u>	<u>13</u>	<u>146</u>	<u>159</u>	<u>164</u>	<u>61,660</u>
分類業績	<u>-</u>	<u>838</u>	<u>(395)</u>	<u>(409)</u>	<u>(7,043)</u>	<u>(7,693)</u>	<u>(7,438)</u>	<u>(7,264)</u>
收購折讓							10,12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500	1,000
利息及股息收入與未分配收益							4,967	1,121
未分配開支							-	-
經營(虧損)/溢利							8,150	(5,143)
財務費用							(325)	(92)
分佔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9,531)	(70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1,706)	(5,938)
所得稅開支							-	-
股東應佔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706)</u>	<u>(5,938)</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經營業務之 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32	133	(7,181)	(7,891)
中國	9	61,498	(257)	627
	<u>141</u>	<u>61,631</u>	<u>(7,438)</u>	<u>(7,264)</u>
收購折讓			10,121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變動			500	1,000
利息及股息收入 與未分配收益			4,967	1,121
經營(虧損)/溢利			<u>8,150</u>	<u>(5,143)</u>

4. 收購折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K.P.B. Marketing Limited 以代價 1 港元，向本集團共同控制機構 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收購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 之 51% 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收購產生之負商譽約為 10,121,204 港元。

本集團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實際權益：

	港元
其他應收賬項	21,859,055
壞賬撥備	(11,739,233)
銀行現金	1,383
	<hr/>
	10,121,205
負商譽	(10,121,204)
	<hr/>
代價總額	<u>1</u>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216	189
租賃土地款攤銷	22	22
經營租賃租金	915	899
員工成本（包括購股權計劃之相關開支）	3,036	5,299
出售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之收益	(2,257)	(1,269)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871	1,38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500)	(1,00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8
利息收入	(3,551)	(783)
按公平價值以損益列賬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之股息收入	(25)	(388)
匯兌收益淨額	(5)	(64)
收購折讓	(10,121)	—
雜項收入	(23)	(28)
	<hr/> <hr/>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分佔中國稅項	—	—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	<hr/> <hr/>	<hr/> <hr/>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應佔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乃按除稅後呈列，稅項於之前則分開呈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有法律、慣例及其詮釋按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暫時差額，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虧損	<u>(1,706)</u>	<u>(5,938)</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5,877,336</u>	1,015,877,33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6,233,830</u>	<u>3,977,08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22,111,166</u>	<u>1,019,854,424</u>

9.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即期	—	—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逾期多於1年	—	—
	<u>—</u>	<u>—</u>

附註：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償還賬項之賬齡：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	—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	—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	—
1年後到期	—	—
	<u>—</u>	<u>—</u>
	<u>—</u>	<u>—</u>

附註：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1,015,877,336</u>	<u>101,588</u>	<u>1,015,877,336</u>	<u>101,588</u>

1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高爾夫球會會籍，投資物業之協定租期為一年，而高爾夫球會會籍之協定租期則由一年至兩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3	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12
	<u>96</u>	<u>74</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物業之協定租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董事宿舍之租期則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77	1,1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90	67
第五年後	13	21
	<u>4,880</u>	<u>1,219</u>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列入損益賬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由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 支付之租金支出	(i) 498	498
向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收取之租金收入	(ii) (78)	(78)

附註：

- (i) 董事之租金支出乃支付予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月租為83,000港元，乃參考公開市場之租值計算。
- (ii) 租金收入來自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月租乃經雙方協定。

(b)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3,291	3,291
應付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	(4,495)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14	1,414
退休金供款	6	6
股本報酬支出	—	48
	<u>1,420</u>	<u>1,468</u>

1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71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已由經營肥料之大額交易逐步調整為於中國經營零售業務，而本集團之長遠目標為拓闊收入基礎及尋覓新商機，為股東增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業務（包括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店）及投資證券及房地產物業。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以來，本公司已逐漸退出早前所經營之化肥及農產品貿易業務，過程現已完成。董事認為，化肥貿易之邊際溢利少而且不斷下降，且將資金及人力資源注入中國市場之零售業務將產生更大之發展潛力，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利益。

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本集團可於中國零售市場之業務增長中得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之餘下49%股本權益，代價為93,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向賣方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可作實。

於完成收購 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後，本集團於上海華聯吉買盛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華聯」）之實際權益將增至 40%。上海華聯已全面檢討二零零五年各店舖的表現並關閉若干表現欠佳的店舖。上海華聯之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地擴充店舖，並更頻密地進行營運檢討，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尤其其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地區擴展策略，更集中於成本控制、供應鍊開發及效率方面。根據上海華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已就撇除所有該等經營虧損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結業之中國東北地區（如吉林及哈爾濱）店舖之應佔業績而作出調整），上海華聯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2,100,000 元、人民幣 36,000,000 元及人民幣 32,800,000 元。就大型超市數目而言，董事會認為上海華聯為中國最大型及最具知名度之營辦商之一。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上海華聯將於不久將來從中國經濟增長中受惠，而二零零六年上海華聯之經營溢利將顯著改善。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華聯之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 5,300,000 元。增持上海華聯之股權可確保本集團將從中國零售市場之業務增長中受惠，以及可對上海華聯之管理發揮影響。

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亦將令本集團維持現金狀況。除發行可換股票據預期所產生兩年合共約 16,000,000 港元之利息負擔（假設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為股份）外，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儘管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會對本公司之持股量造成攤薄影響，預期長遠而言，本集團將可受惠於上海華聯之增長，從而提升股份之價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機構 K.P.I. (BVI) Retai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以代價 2 港元出售其於 K.P.I. Convenience Retail Company Limited（「KPICR」）之所有權益予其當時之直接母公司 K.P.B. Marketing Limited 及 CRF Investment, LDC，以作內部重組。KPICR 擁有來自一間北京便利店營辦商約 42,800,000 港元之應收貸款，其中約 23,000,000 港元乃關於二零零三年墊款予該便利店以開始業務而就呆賬作出之撥備。該撥備以「其他經營開支」入賬，並鑑於便利店之虧損狀況而為審慎起見所作出。由於透過提供貸款以成立便利店乃本集團之業務慣例，故與本集團之信貸控制無關。於該轉讓完成後，KPI Retail Management 對 KPICR 結欠或透過 KPICR 間接於便利店營辦商之任何尚餘負債並無申索。該出售導致 KPI Retail Management 之賬冊出現虧損 19,845,499 港元，但由於相關虧損已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P.B. Marketing Limited 錄得收益而抵銷，故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向機構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20 條，本集團向個別機構提供超過本公司市值（約 223,000,000 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1,015,877,336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8% 之墊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K.P.B. Marketing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張其中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提供人民幣 60,000,000 元之貸款融通予張先生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融通

姓名	尚未償還款項 (本金加應計利息) 港元
張其中先生	57,428,102

貸款融通之到期日為由貸款協議開始日期起計一年。融通之適用利率為年息十五厘（1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K.P.B. Marketing Limited收購KPICR之51%權益。於收購後，KPICR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KPICR應收北京一所便利店營辦商貸款款項。

應收一所便利店營辦商之貸款款項

名稱	尚未償還款項 港元
北京港佳好鄰居連鎖便利店有限責任公司	42,860,893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上海華聯之權益增加後，上海華聯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使營業額大幅上升從而反映本集團為成功之零售營運商。此外，相信本集團新增主要業務所締造之有利狀況將帶來更多具高增長潛力及豐厚回報之商機。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3,800,000港元，其中約23,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批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3,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亦用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為了加強手頭現金盈餘之回報，本集團已投資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投資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額約為13,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23,400,000港元，且概無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12.9%（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8（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名），當中15人位於香港，而5人則駐於中國。本集團繼續招聘知名大學的畢業生及具備豐富中國工作經驗之人士。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規定A.2.1、B.1.1及E.1.2條除外：

1. 守則規定第A.2.1條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張先生現時兼任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以物色及把握商機。此與守則之守則規定第A.2.1條有所偏離。

2. 守則規定第B.1.1條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設立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計劃於未來成立薪酬委員會。

3. 守則規定第E.1.2條

董事會主席張小林先生因私人理由而並未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之標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財務申報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此提供意見。

中期報告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小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俞希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銘維先生、陳進強先生及王健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